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0日

第七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意见..... 1
- 关于邀请市领导出席第五届国际陶瓷大会陶艺术品捐赠仪式的请示  
..... 3
-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补贴办法的通知..... 4

### 区政府办文件

-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的意见》等三项工作规范的通知..... 8
-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4年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1
-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4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31
- 关于印发临淄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43
- 关于成立临淄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 51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意见

(临政发〔2014〕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推进淄河、乌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污染防治,努力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经区政府研究,现就加快我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适用范围

市政污水管网未配套、生活污水不能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已建成的居住小区、工矿企业、公共建筑等,建设单位应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二、组织管理

(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主管部门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规划、建设、环保等手续。

(二)规划部门在办理规划手续时,应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纳入规划;环保部门在办理环评手续时,应提出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求。

(三)已建成并有条件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居住小区,由

镇、街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组织产权单位或物业服务单位,制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实施建设改造。

(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设计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方案经住建、环保、水务等部门专家论证确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后,必须经规划、环保、水务、房管、财政、住建等部门联合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交付使用后,由产权单位或物业服务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区水务部门负责统一安装流量计量装置,并按规定监测生活污水处理水量;区环保部门进行在线水质监测,确保经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水质标准。

### **三、扶持政策**

(一)新建和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居住小区和公共建筑,凡经过环保部门验收,能正常运行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的,区财政按工程最终评审价的30%对项目建设单位给予补助。

(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实行以补代奖政策,补助经费与污水处理量挂钩,按污水处理量全额返还区财政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三)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优先享受其他各方面财政补贴政策,优先申报泰山杯、鲁班奖。

### **四、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资金来源。用于补助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

的资金,在征收的生活污水处理费资金中列支。

(二)申报程序。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并已投入正常运行的,由镇、街道提出对其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单位给予补助意见,经区环保、住建、水务、财政等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三)资金监管。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五、试点带动

采取“示范引导、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方式,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示范工程。政府在政策、资金、土地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带动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污水处理的理念和政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邀请市领导出席第五届国际陶瓷大会

### 陶艺术品捐赠仪式的请示

(临政字〔2014〕84号)

市政府:

淄博七彩陶坊是在淄博陶艺研究所和陶瓷艺术学校的基础上

发展起来的民营企业,专门从事陶瓷新材料的教学、研究、开发与生产,其研发的“七彩窑变陶瓷材料与工艺的研发”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该公司受邀参加2014年8月17日—21日,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第五届国际陶瓷大会并作学术交流发言。这次国际陶瓷大会,有来自世界各地的200余名无机非金属材料等方面专家,淄博七彩陶坊将挑选一百件陶艺术品以淄博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大会捐赠。

为进一步加强与世界顶尖陶瓷专家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淄博新材料之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特恳请市政府领导出席捐赠仪式,并邀请参加第五届国际陶瓷大会的专家学者来淄博考察指导。

当否,请批复。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补贴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4〕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临淄区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补贴办法

## 一、补贴原则

按照进一步减轻农村居民负担,既能让广大群众吃上安全优质的放心水,又能实现节约用水的原则,根据财政收入情况对各镇(街道)进行分类,采取不同的补贴渠道,对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补贴。

## 二、补贴范围

凡是接入“同源一网”供水工程管网并整建制直接入户使用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均享受补贴政策;企业社区以及未接入“同源一网”供水工程管网的村庄和村改居社区,不在本补贴范围之内。

## 三、补贴标准

根据调查和测算,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村居民,每人每年免费饮水5立方米,每立方米水按2.5元计费,平均每人每年补贴12.5元。超出部分由居民自行承担。

## 四、补贴渠道

对各镇(街道)进行分类补贴:

(一)敬仲镇、皇城镇、齐陵街道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补贴由区财政承担。

(二)齐都镇、朱台镇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补贴由区、镇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区财政承担50%,镇财政承担50%。

(三)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农村

居民生活用水补贴方案由各镇、街道自行制定并承担,但补贴水量每人每年不低于5方,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12.5元。

## 五、补贴考核办法

(一)由区财政承担补贴的敬仲镇、皇城镇、齐陵街道以及由区、镇两级财政共同承担补贴的齐都镇、朱台镇享受补贴人数的确定,按照供水管网实际直接入户村居所在派出所户籍人口数并根据实际居住人口据实统计(需出具各村居所在派出所户籍人口证明)。

(二)各村居享受补贴人口要在村政务公开栏张榜公示5天,群众无异议,村委会(居委会)签字盖章认可后,由各镇(街道)核对统计并加盖公章报区水务局备案(列清各村、各户及人口数量明细)。

(三)供水管网直接入户村居数若有变动,由各镇(街道)于当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对增减村居、人口进行核对,作为下月确定享受补贴人数的依据。

(四)补贴额度参考城区供水厂及镇(街道)供水中心的水费依据,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在镇(街道)的配合下共同核定。

(五)区财政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各镇(街道)财政所,再由各镇(街道)于3月底前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镇(街道)供水中心,各镇(街道)供水中心不再收取各村居应补贴的生活用水水费。

(六)自行承担补贴的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补贴方案制定实行后,报区政府督查室、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备案。

## 六、强化监督管理

(一) 各镇(街道)要加大宣传和监管力度,让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补贴政策家喻户晓,严禁使用村内自备井套取政府补贴。

(二) 区、镇、村三级供水管理单位要按照《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要求,分级负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强对供水管线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正常供水。

(三) 区、镇两级供水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向社会公示,保证水质安全。

(四) 区政府将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定期进行检查,严禁挪用、截留补助资金。一旦发现问题,严肃查处。

(五) 凡未整建制实现供水管网直通入户的村居,各镇(街道)要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工作措施,尽快实现联网供水并落实补贴政策。

## 七、其他事宜

(一)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另行修订。

(二) 本办法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的意见》 等三项工作规范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的意见》、《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邀请区政府领导出席公务活动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7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根据《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控制公文数量

1.能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不以区政府名义发文;可发便函的,不印发正式文件。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一律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

下列情况不以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国家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或已公开全文播发见报的;现行文件仍适用的;上级文件明确具体,可直接依照要求组织贯彻落实的;没有新的实质内容的;贯彻省、市政府部门文件的;调整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的;部署以区政府名义主办各种活动的。

非紧急重要事项不以电报形式发文,已发电报的不再制发文件。严格控制以召开会议名义突击发文。区政府部门不得将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否印发公文作为考核项目。

因工作需要,部门重申、整合既有政策的,可以采取编印文件汇编的形式,不再制发文电。

2.除贯彻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发文外,严格控制每年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数量。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格制定发文数量控制线,每年1月底前,向区政府办公室书面报送上一年度发文情况。

## 二、规范公文制发

3. 公文文稿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主办部门须主动与协办部门进行协商并组织会签,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协办部门的会签意见,主办部门要认真研究吸收。

协办部门应立足全区大局,主动配合协作,认真负责地研究提出会签意见,以书面形式向主办部门反馈。会签意见除应明确、条理地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外,还应注明相应的修改依据并附相关材料,以供主办部门研究吸收时参考。对分歧意见,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重新确认。

4. 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所称的办法、规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法律法规的政策性文件,须经区政府法制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5. 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主办部门在充分吸收协办部门会签意见并对文稿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向分管副区长汇报同意后,将发文代拟文稿报区政府办公室,并附有关辅助材料。报送公文文稿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经过会签并修改完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签字确认的文稿清样。

(2) 文稿起草说明,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 起草文稿的依据、背景情况,文稿形成的主要过程。

② 新政策要点的拟定、调研及论证情况,以及与相关政策的衔

接等事项。办理区政府办公室批转事项的,应主要表述审查内容、审理意见、发文建议及依据;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的,应主要表述我区的新举措。

③部门会签意见采纳情况。对部门会签意见采纳情况,主办部门应分类表述,可整理成《会签意见汇总表》。对未予采纳的会签意见,须逐一说明理由。经反复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列明各方依据,报区政府裁定。

④发文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或密级设定等。

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辅助材料:包括文稿清样的电子版(一次性光盘)、部门会签意见及所附材料、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区政府法制局审查意见以及与文稿内容直接相关的其他材料。

区政府部门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以上有关材料,应安排办公室(综合科)或相关业务科室参与文稿起草、熟悉文稿情况的人员,以便当面说明情况、及时协商文稿内容或补办有关手续。

6. 按照《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有时限要求的发文事项,原则上提前10个工作日送达区政府办公室,对省市政府、省市政府部门、区委及区人大要求限期书面报送情况,以及区政府部署重要工作需要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紧急事项,原则上提前5个工作日送达区政府办公室。代拟电报文稿,一般提前3个工作日送达区政府办公室。

遇有特殊情况,须说明情况并报区政府相关领导同意。

协办部门会签文稿,一般事项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反馈,紧急事项须在1日内完成并反馈。

7. 部门报送的发文请示,区政府办公室要严格审查把关。对发文依据充分、会签完备并达成一致意见、符合发文要求且文稿质量较高的,审修后按程序报区政府领导审签。符合发文条件但内容需作进一步研究和修改的,退主办部门修改后重新报送。按照精简文件要求,经审核不宜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按程序报请有关领导阅示后退主办部门自行处理。

### 三、规范公文报送

8. 各镇街道、各部门报请区政府审批的公文(一式3份),由区政府办公室加附“文件处理单”,依据区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各镇街道、各部门不得将应报请区政府审批的公文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个人,区政府领导直接交办的个别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敏感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绝密、机密事项除外。

9. 各镇街道、各部门负责同志因工作需要向区政府领导报送的白头信函或其他形式的汇报材料,主要用于沟通汇报情况,不具备公文效力,其中涉及区政府审定事项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送正式公文。汇报材料要坚持确有必要、精简高效的原则,由各镇街道、各部门负责同志签字或签报给区政府领导,不宜以机关名义报送;一般不应多头报送,确需多头报送的应予注明。

10. 各单位向区政府报送的请示,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

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向区政府有关领导汇报。区政府督查室收到请示文件后,对请示文件进行编号,及时根据区政府领导批示意见转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同时将转办单抄送来文单位。有关部门应在区政府督查室规定时限内反馈办理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请示文件,区政府督查室按程序予以退办。

11. 凡属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以及经过部门、单位之间协商可以解决的问题,不向区政府报送公文。

12. 按照规定或惯例需提报区长办公会议研究议定的事项,如重大投资事项、重要财政事项、废止文件、建立友城、表彰奖励、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或联席会议等,由主办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直接向区政府督查室提报议题。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在提报议题前须经区政府法制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13. 区属企业、学校应当通过其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联席会议、行业协会和部门内设机构等不得直接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工作中需向区政府请示报告的事项,应由其主管部门报送公文。基层科室、单位不得越级直接向区政府报送公文。

14. 对区政府领导在公文上的批示意见,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协调、抓好督促落实;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责的,主办部门要主动搞好协调,确保区政府领导批示落到实处。由于特殊原因确实不能按时限回复的,要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汇报、说明情况。

领导批示中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要按时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批示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区政府办公室在“文件处理单”中注明时限要求,紧急事项应在3日内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一般事项应于10日内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比较复杂的事项应于15日内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需研究出台我区具体意见的,要在30日内提出意见草案并完成会签,报区政府研究。

#### 四、提高公文质量

15.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认真落实精简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公文质量。对重要公文文稿,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起草。各镇街道党政办公室和各部门办公室(综合科)要切实履行职责,协助领导把好制发公文的政治关、政策法规关和文字体例关。

16. 政策性公文文稿起草前要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充分论证,广泛听取意见。要突出公文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做到主题鲜明、结构严谨、表述准确。要切实减少有关重要性或者意义的一般性论述,减少现状分析的一般性表述,减少现有政策的一般性陈述。大力压减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文稿一般应控制在3000字以内。

17.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积极推广使用机关公文二维条码,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18. 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在公文制发、报送和办理中违反《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淄博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和本意见要求的，区政府办公室将不定期进行通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区政府会议管理制度，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临政发〔2012〕7号）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严格会议审批，合理安排各类会议**

1. 区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长碰头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区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有需要，可根据区长意见随时召开。区长碰头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各类专题会议，拟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主办单位原则上提前5个工作日向区政府正式行文请示，报区政府领导审批。上级单位通过区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临淄召开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会议，有关部门须提前报告区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和安排。

2. 会议安排要本着精简、有效的原则，统筹考虑，压缩会议数量，提高会议质量。对议题相近、时间接近、参加对象相同的会议

尽量合并召开,提倡开小会、短会、现场会,原则上不开知照性会议。凡上级无明确要求召开的会议,能用文件、材料代替召开会议的,一律不再开会。上级召开的电视电话会,一般随即贯彻落实,不再召开专题会议。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属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一律由部门协调解决或开会议决。全局性工作或重大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工作,确实需要区政府开会协调的,严格按报批程序提出会议方案,报区政府领导审定。

3. 提交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必须是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全局的重要决策事项,或按规定必须提交区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分管领导能够协调解决的问题,一般不提交区长办公会议。议题一般应于会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区政府督查室进行汇总,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长审定。除特殊情况外,会前不临时受理议题。

## 二、严格控制会议规格,提高会议效率

4. 凡需区政府领导出席的会议,除综合性会议外,专项工作会议一般按“谁分管、谁出席”的原则安排出席领导。会议的主办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会议的内容,准确拟定参加会议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要避免与会议内容不相关的单位领导“陪会”,对与工作业务无关、影响不大或可参加可不参加的单位,不要列入参会范围。各类部署具体工作的会议,不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协调安排的,原则上不安排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应按照“分工对口”的原则,安排具体负责分管或落实的人员参加会议。除区政

府主要领导召开的专题会议或全区面上的综合性会议外,原则上不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各类会议。

5. 区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倡导开短会、讲短话,努力提高会议效率。区政府一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1天、二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半天。交流性大会的发言材料,由主办部门事先审核把关,要突出典型事例和经验,每位交流发言一般不超过10分钟。

6. 需区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会前应协调一致。经协调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依据,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或协助其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协调一致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须在会签意见上签字。议题材料由提报部门按规定格式进行印制,原则上不少于30份。内容要简明扼要,突出主题,涉及法律、法规或需制发规范性文件的,须经区政府法制局审核把关,并附审核意见。

### **三、严格规范会务管理,严肃会议纪律**

7. 全区政府系统综合重要工作会议以区政府办公室为主组织,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牵头安排。部门专项工作会议以区政府相关部门为主组织,由协助区政府领导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安排。

8. 区政府及其部门召开全区性会议,要坚持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会议场所安排和经费开支标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超标准开支,不得挤占挪用其他经费,不得发放纪念品,不得在会议期间和会议前后组织公款旅游活动。

9. 区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凡是明确规定参会对象的,原则上不准请假。因出国、出差、在外学习或考察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将名单报区政府办公室转报办公室主任或主持会议的领导同志批准。凡需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主要领导请假的,必须另派熟悉业务工作,在会上能够提出建议意见,决定相关事项的分管负责人参加。列席区长办公会议的部门,除议题提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可带1名助手外,其他部门与会人员不得带随员。各类会议的参会情况由区政府办公室定期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底考核。

#### **四、严格抓好会议落实,确保会议实效**

10. 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受委托召开的区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纪要须由委托的区长或副区长审定同意后印发。

11.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需要定向落实的,由区政府办公室向主办部门发出“决定事项督办通知”。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对会议决定事项要认真遵照执行,及时办理,按期办结。办理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要全程跟踪,加强调度,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区政府领导报告。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规范邀请区政府领导 出席公务活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现就进一步规范邀请区政府领导出席公务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压减一般性活动。**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活动,使区政府领导同志能够腾出更多精力抓大事、议大事。除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要活动和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外,区政府领导同志不出席接见、合影、剪彩、典礼、首映首发式等活动;不出席镇街道、区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庆祝会、表彰会、纪念会、座谈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举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可视情出席;分管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不再安排其他领导同志出席。

**二、严格申报程序。**各镇街道、各部门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公务活动,一般应提前3个工作日申报,并书面写出请示,请示应包括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议程等。外事、港澳台侨、商务活动应附加主要来宾简历、主要目的、涉及项目的基本情况等

内容,由主要负责同志审签或加盖公章后报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安排。其中,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港澳台侨活动和商务活动,实行归口报送的办法,根据部门职责,由区台办、区政府外侨办、区商务局、区招商局等主管部门把关,提出拟办意见后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各镇街道、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发送邀请,不得越级和多头报送。

**三、统筹安排活动。**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来临淄视察、调研,需区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根据与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办公室协调确定的方案按程序办理。县处级领导来临淄考察、调研、出席会议等,由区对口部门负责接待,需要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活动的,由区对口部门提出建议,报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安排。正处级领导来临淄,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视情陪同部分活动或委托分管领导同志陪同活动。副处级领导来临淄,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可视情陪同部分活动,原则上不全程陪同。分管领导同志不能陪同活动的,可委托部门负责人陪同;确需区政府领导同志出面陪同的,由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制度,安排补位领导同志或其他领导同志参加。由副处级领导带队的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专项工作督查组、检查组来临淄,需要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出席活动,以及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大企业、大集团、兄弟城市的负责同志来临淄,提出拜会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四、简朴举办活动。**经批准同意举办的活动,要严格执行《党

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及省、市、区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务求实效。区政府领导同志公务活动一律安排在定点饭店或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只安排与活动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负责人陪同,并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住宿用餐。除外事活动外,就餐、会见等场所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陪同考察、调研,一般安排集体乘车,不得违反规定使用警车,不得在车站、路口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组织群众欢迎欢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4 年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4 年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16 日

# 临淄区 2014 年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实施意见

为组织实施好临淄区 2014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加大配方肥施用推广力度,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基本思路

按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总体要求,坚持“增产、经济、环保”的施肥理念,紧紧围绕推广使用配方肥这个核心,创新资金使用新机制,试点对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配方肥的补贴模式;引导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配方肥生产、供应和推广服务;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有效方式,创新配方肥推广示范、宣传培训和农化服务新模式,切实推动施肥方式转变,提高配方肥使用率。

## 二、主要任务

在稳步开展基础性工作的同时,扩大整建制规模,深化农企合作,强化配方肥推广,加强宣传培训与技术指导,进一步完善机制模式,在更大规模和更高层次上推广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一)推动配方肥进村入户到田

1. 整建制开展科学施肥示范工程。按照“结构合理、总量控制、方式恰当、时期适宜”的施肥原则,组织实施以推进配方肥应

用和施肥方式转变为重点的示范工程。粮食方面突出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工程,蔬菜方面突出抓好标准化生产基地示范工程,开展个性化技术服务。对施用配方肥的,给予适当补贴。补贴额度为粮食作物 10 元/亩、蔬菜 30 元/亩。补贴过程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2. 做好农企合作,因地制宜引导推广配方肥。积极与配方肥生产企业对接,督促企业合理供肥,实现配方肥直供到村。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完善“镇村建网络、配肥直供户”的测土配方施肥推进模式,逐步健全以科学配方引导肥料生产、以规范服务指导农民施肥的机制。

3. 建立配方肥经销服务网络。积极试点以“五有”(即有配方师、触摸屏、建议卡、配方肥、种肥同播机)的标准,建设一站式综合服务网点,做到站内有专家可问、有系统可查、有资料可读、有肥可买、有预约服务,实行一站式配方施肥综合配套服务。以部分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农场等为重点实施对象,由生产企业进行单独配肥,推动实现农民购肥、用肥的智能化、快捷化、方便化,带动配方肥大面积推广应用。

4. 建立示范区。根据本地农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调整布局,全区建设蔬菜万亩示范区 1 个、粮田万亩示范区 2 个;千亩示范方 12 个,保证每个镇、街道至少设立 1 个;90% 的村设立百亩示范田。建立“施肥结构合理、施肥总量控制、施肥方式恰当、施肥时期适宜”的高产高效控量施肥技术模式。示范区做

到“四个有”，即：有指导专家、有科技示范户、有示范对比田、有醒目标示牌。标牌要坚固、美观、耐用，要标明作物品种、目标产量、施肥结构、施肥数量、施肥时期、施肥方式。其中标牌建设严格按照鲁土肥字〔2010〕3号文件要求执行。

## （二）强化配方肥推广服务

1. 创新农化服务机制。全区针对镇、村联络员，培训 150 名肥料配方师。充分发挥配方师的作用，在春播、夏管、秋种等季节，组织专家和配方师开展巡回指导和现场技术服务，指导农民因地制宜抓好水肥管理。组织农业部门与农机部门联合筛选确定当地化肥深施机械类型，引导农民选购使用，推广应用玉米化肥深施、种肥同播、小型机械追施肥技术。科学制定施肥方案，做到配方合理、基追统筹、水肥耦合。在有滴灌、喷灌条件的蔬菜、作物上积极开展水肥一体化示范推广。

2. 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综合信息服务。充分利用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及县域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以手机短信和临淄农业信息服务网为平台，在春秋关键季节，采用听得懂的语音、看得懂的信息、收得到的方式，向辖区农民发布测土施肥信息，指导农民选肥用肥。

3. 切实加强科学施肥宣传培训。采取多种形式按季节公布作物配方，发布测土配方施肥信息，组织人员发放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采取现场观摩、田间学校、家庭课堂等形式，面对面的为农民培训科学施肥技术，传授选肥、购肥、用肥方法。通过广播、电视等

媒体,宣传普及测土配方施肥知识,让更多农民自觉“按方施肥”和“施配方肥”。同时,积极为肥料生产企业做好技术指导,培养肥料配方师和农化服务人员,增强肥料企业指导农民科学施肥的意识和水平。及时更新配方施肥方案,并张贴上墙,实现村村都有配方施肥方案。同时,为配方肥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提供个性化测土化验、配方制定和指导服务。组织区级技术人员巡回开展村级培训,完成区级培训1次以上,镇级培训3次,村级培训10次以上。

4. 强化“整建制”推进。采取政府主导合力推进、合作社带动、配方肥直供、统测统配统供(统施)等模式,完善“镇村建网络、配肥直供户”的测土配方施肥推进模式,整建制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实行技术人员包村制度,公布技术咨询热线,确保技术服务无死角、不断档。在10个涉农镇、街道全部配备触摸屏的基础上,完善触摸屏测土配方施肥专家系统。继续做好整建制区域施肥方案上墙、作物栽培月历、建议卡入户、技术培训全覆盖,全面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 (三) 巩固和完善测土配方基础工作

1. 巩固完善取土化验基础。为及时更新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数据库信息,根据“三年一轮回”的要求,选择原耕地地力评价点、定位监测点,原地块采集土样,采集和分析土壤样品500个以上,化验土壤pH、有机质、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中量元素、微量元素,以便于全面分析土壤养分变化趋势。蔬菜地样品化验

总盐分。采样同时完成采样地块的施肥明细调查。继续开展土壤养分定位监测,补充完善监测点基础信息。充分开发整理监测点历年施肥信息和耕地养分信息,启动建设县域耕地养分平衡预警系统。不断提升检验检测水平,确保数据准确。

2. 统筹安排田间试验示范。在继续完善大田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基础上,加大蔬菜示范推广力度,强化蔬菜试验示范。完成肥效对比试验5处,保护地番茄“2+X”试验3处,氮、磷、钾肥总量控制试验各1处。巩固建设百亩示范方、千亩示范片和万亩示范区。

3. 及时发布肥料配方信息。根据取土化验和田间试验数据,继续完善大田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建立蔬菜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综合土壤肥料、作物栽培、种子以及肥料生产工艺等方面专家意见,制定肥料配方,在关键农时季节前发布,并上传到山东土肥网。

### 三、强化组织领导和项目资金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规范项目实施。区里成立由分管区长为组长,区农业、财政等部门和各镇、街道等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测土配方施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实施动员、任务分配、人员和资金落实、项目管理、检查评比、表彰总结等组织协调工作。同时,成立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方案制定,形成作物栽培技术规程,负责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土壤化验检测、制定施肥建议

卡、有针对性的技术专题研究、解决疑难问题等技术工作。各镇、街道成立专门组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工作的组织开展。

**(二) 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技术队伍学习培训,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素质,增强服务能力,稳定技术队伍。加强与科研、教学部门的合作,提高肥料试验、施肥指标体系等科技含量和工作质量,加强化验室管理和设备维护,积极申报标准化实验室建设,提高化验分析质量,为全面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提供坚强技术支撑。

**(三) 强化数据审核报送和指导服务。**按时向国家测土配方数据管理平台上报有关测土配方数据信息。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专家开展巡回指导和现场技术服务,举办测土配方施肥现场观摩活动,加强对基层农技人员、肥料经销商、科技示范户的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

**(四) 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专户管理,严格按预算和进度要求支付资金,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要张榜公示,做到公平公正。

附件:1. 临淄区测土配方施肥工作领导小组

2. 临淄区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3. 临淄区各镇、街道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任务分配表

## 临淄区测土配方施肥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成 员：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付青松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
- 刘继亮 区工商局副局长
- 钟玉珍 区质监局副局长
- 刘华东 齐都镇副镇长
- 李东辉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人武部长
- 赵国梁 金山镇副镇长
- 徐永丽 敬仲镇副镇长
-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 邵建英 皇城镇副镇长
- 郭 强 凤凰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 刘 阳 辛店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 徐 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张连刚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付青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组长：孙伦学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土肥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成员：武立波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农艺师

许苗苗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农艺师

谢 聪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助理农艺师

吕 涛 区种子站、农艺师

秦兴国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边明文 区蔬菜技术推广中心、助理农艺师

陈 冲 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助理农艺师

## 临淄区各镇、街道 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任务分配表

单位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亩)	大田配方肥应用面积(亩)	蔬菜配方肥应用面积(亩)	配方肥应用总面积(亩)
齐都镇	59800	21600	1600	23200
金岭回族镇	7500	2400		2400
金山镇	64100	21500		21500
敬仲镇	83500	28900	600	29500
朱台镇	124000	43800		43800
皇城镇	73000	25300	2900	28200
凤凰镇	127000	44200	1300	45500
辛店街道	11400	4200		4200
稷下街道	29600	10800		10800
齐陵街道	27800	9800	1400	11200
合计	607700	212500	7800	220300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4 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4 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16 日

## 临淄区 2014 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70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4 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1 号)要求,区政府决定自 7 月份开

始,在全区开展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打击与建设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保持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围绕制售、虚开、购买、使用发票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当前在发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完善治本之策,强化日常监管,从根本上遏制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维护全区公平正义的经济税收环境。

## 二、整治目的

坚持整顿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针对制售、开具、购买、使用虚假发票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虚开发票偷骗税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建立健全长效防范机制,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三、整治对象

以虚开发票案件和线索为突破口,把成品油、煤炭等大宗物资生产经销企业、交通运输等“营改增”试点企业、异常注销走逃商贸企业,以及社会关注度高、违法问题高发的餐饮娱乐、建筑安装、营利性教育机构、中介机构等行业作为重点整治范围,把无实际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和经营人员的“三无企业”和其他有虚开发票嫌疑的企业作为重点查处对象。

严厉打击成品油行业“票货分离”虚开和非法取得发票虚抵

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近年来成品油发票虚开案件相关信息,严厉查处买票虚抵涉嫌犯罪的企业和个人,集中抓捕一批“卖票”人员,并利用交通运输部门的高危货物(成品油)运输专用车辆 GPS 运输轨迹信息,追查成品油真实货主,查清货物去向,对账外经营偷逃税行为予以重点打击。

打击制售虚假发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私自印制、伪造和贩卖各类虚假发票,伪造、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利用手机短信、互联网、传真、邮递等方式兜售虚假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通过手机短信、互联网等传播制售非法发票的违法信息。深挖制造、贩卖虚假发票犯罪团伙,捣毁制售虚假发票、虚假税控机窝点、网络,整治物流、车站、城市广场等虚假发票集散地和使用虚假发票比较频繁的娱乐性经营场所。

严厉查处购买、使用非法发票和虚假发票行为。从严从重查处非法发票、虚假发票的“买方市场”,重点核查开具金额较大的发票,对列支项目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会议费”、“餐费”、“办公用品”、“佣金”和各类手续费等费用的发票,一查到底,对虚抵税款、虚列成本费用、隐匿收入等偷逃税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惩处。对各种发票列支要责任到人,对行政部门、机关团体、军队等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发票和虚假发票进行财务造假、虚报冒领、滥发奖金、贪污贿赂、私设“小金库”等行为,依法按贪污公款、侵吞国家财产惩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刑事责任,同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财会人员的相应责任。

## 四、工作步骤

(一) 组织部署阶段(2014年7月至8月)。区政府成立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安排人员,充实力量,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部署相关工作。

### (二) 专项整治阶段(2014年8月至10月)

1. 筛选整治对象。协调小组要认真开展选案分析和现场核查,研究确定整治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组织直接查处或交由成员单位查处。国税、公安部门要将吉林“4·08”案件等重大案件涉及的“三无企业”和其他涉嫌虚开发票偷骗税企业列为重点案源,地税、公安部门要将餐饮娱乐、私人会所发票违法问题严重的企业列入重点案源,必要时实行专案专查。

2. 开展破案会战。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国税、地税、公安、检察院、法院依法做好案件的检查、侦办、审查逮捕、起诉、审判工作;财政、审计部门按规定做好财税返还的清理、检查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案件查处或配合工作。

3. 组织督查督办。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相关单位的工作指导,必要时组成联合督查组对重点地区进行跟踪督办,或者组织检查组对重点案件进行直接查处。

4. 扩大社会影响。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于每月1日前向协调小组通报上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协调小组定期汇总报告,适时召开会议,曝光典型案例,扩大专项整治行动的威慑力和社会影响力。

(三)检查总结阶段(2014年11月)。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情况,及时上报工作经验;深入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做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于2014年11月5日前向区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2014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任永江同志任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淄区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对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发送发票违法信息等进行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齐化国税局。该协调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协调小组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落实整治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本部门专项整治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案件查办。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履行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完善工作考核,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二)密切协作配合。积极落实政府统一领导、工作小组具体协调、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健全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定期协商、联合检查、办案协调和案件移送制度,形成涉票涉税案件

分析筛选、检查侦办、起诉审判快速“工作链”，实现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协作配合、查办案件一体化。充分利用警税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就案件查处工作交换信息，针对打击虚假发票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动向，研究制定有效打击措施，提高协作质量和效率。建立军地协调机制，人武部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虚假发票线索，要及时移交税务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形成政府牵头、税警主导、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三）突出整治重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利用虚假发票实施偷骗税违法行为的特点及成因，抓住关键环节和主要问题，将防范风险、规范管理与促进发展有机结合，突出抓好重点地区、行业的整治，集中力量查处大要案件，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掌握整治工作情况，对整治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区域，及时采取督查督办、交叉检查、派驻工作组等措施，保证工作实效。

**（四）强化日常监管。**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实现税源信息快速交换和部门共享。税务机关要加强税收风险预警管理，财政部门要牵头建立税收保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经费支持保障，并与审计部门一起加强对财税返还政策的监督。各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移交公安、司法、纪检等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五）加大曝光力度。**选择影响大、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进行通报曝光，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

加大报道力度,宣传虚假发票的危害性。通过向纳税人发放发票知识宣传材料、制作提示牌等方式,提高依法取得发票、使用发票以及识别假发票的意识。公布检举电话号码、检举奖励办法,鼓励群众对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进行检举,进一步扩大打击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的社会效果。

(六)加强宣传教育。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宣传教育在虚假发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要广泛普及发票使用管理知识、宣传发票整治工作成果,引导全社会正确规范使用发票,自觉抵制非法和虚假发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探索建立税务“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布利用虚假发票偷骗税重大涉税违法案件,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严格责任追究。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违规审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失职渎职行为和隐瞒不报、干扰办案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自专项整治行动开始之日起,凡有对虚开发票企业、“三无企业”给予或变相给予奖励、返还行为的,一律严格问责、严肃处理。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查而不结、大案化小或以罚代刑。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对工作不力、整治成效差的单位,区协调小组将提请区政府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临淄区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及职责

# 临淄区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及职责

## 一、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组 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于亦刚 齐化国税局局长

陈志刚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王厚勇 石化地税分局副局长

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韩桂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寇爱荣 区人大常委会法制信访室主任

张传峰 区法院副院长

李玉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志亮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教导员

崔 波 区商务局副局长

朱秀民 区审计局副局长

王若鹏 区工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罗亚文 齐化国税局副局长

殷卫东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李桂军 区网络文化办公室主任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李曙光 区武装部政工科科长  
张文博 区武装部后勤科科长  
张 光 人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路玉三 中国联通临淄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吴茵凯 中国移动临淄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 峤 中国电信临淄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齐化国税局,由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石化地税分局、临淄公安分局承办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任永江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提出协调小组工作安排和需要协调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应建议;督查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镇街道之间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具体工作;收集、掌握和向成员单位反馈有关全区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信息资料;做好其他日常工作。

## 二、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齐化国税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与临淄公安分局联合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纳税人违法购买、使用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开展税收检查;完善发票管理监督机制,强化对发票印制、运输、存储、使用和缴销的管理;结合税源监控,严格

纳税人发票领购和使用环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放购物卡的商业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严肃处理开具和使用虚假发票的机构；配合有关部门提出的涉嫌假发票鉴定要求，及时出具鉴定文书。

(二)临淄地税分局、石化地税分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与临淄公安分局联合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纳税人违法购买、使用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开展税收检查；完善发票管理监督机制，强化对发票印制、运输、存储、使用和缴销的管理；结合税源监控，严格纳税人发票领购和使用环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放购物卡的商业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严肃处理开具和使用虚假发票的机构；配合有关部门提出的涉嫌假发票鉴定要求，及时出具鉴定文书。

(三)临淄公安分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与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石化地税分局联合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督导公安机关继续加强发票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四)区委宣传部：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开展依法使用发票的宣传教育；组织媒体配合做好发票违法犯罪案件曝光工作。

(五)区人大法制信访室：会同区政府法制局、临淄公安分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石化地税分局、人行临淄支行等部门，研究加强发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和预防有关的税收管理、金融管理和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六) 区法院:指导各法庭做好涉票犯罪案件的刑事审判工作;加强涉税刑事法律适用的指导,统一涉票犯罪等刑事案件的定性和量刑标准,确保依法惩治涉税犯罪。

(七) 区检察院:指导各检察室加强发票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诉讼监督工作;指导各检察室查处隐藏在发票犯罪活动背后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八) 区财政局:深化财源网格化管理和涉税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税源监控与发票管理信息的共享;加强行政企事业单位发票使用的财政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加强发票经费保障,对侦办特大涉票犯罪案件予以经费支持;进一步加强财税返还政策措施的监督执行。

(九) 区交通运输局:加大对化工(尤其是成品油)、煤炭等大宗物资运输和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及时提供该行业涉税涉票相关信息及技术资料,配合公安、税务部门做好有关案件查处工作。

(十) 区商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餐饮业、生活服务业、商业批发零售企业的日常管理及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过程中开具发票行为的管理。

(十一) 区审计局:加强对审计监督对象使用发票等凭证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对明知是虚假发票而购买或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对涉嫌税收违法问题的,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税务机关的稽查局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区工商局:对市场主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虚开、代开发票和制售假发票、假证件的,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十三)区政府法制局:会同区人大法制信访室、公安分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人行临淄支行等部门,研究加强发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和预防有关的税收管理、金融管理和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

(十四)区人武部:加强对军队及军队所属单位使用发票等凭证情况的管理及财务监督工作;依法对明知是虚假发票而购买或使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法律责任;对违反规定取得使用假发票或其他不合法凭证涉嫌犯罪的,依法侦查并移送起诉。

(十五)人行临淄支行:依法严格监控大额现金交易,加大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力度,减少现金使用。会同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石化地税分局,研究建立银行和税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十六)中国联通临淄区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会同临淄公安分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石化地税分局,共同建立阻截发票违法信息的日常工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对利用手机短信、互联网站等传播的发票违法信息进行阻截。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4日

## 临淄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2014年底,国家将对胶东半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以下简称无疫区)进行评估验收,我区是淄博市唯一列入无疫区范围的区县。为切实落实全省胶东半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启动工作会议和省市领导指示精神,确保我区无疫区建设顺利通过国家评估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认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农业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国办发〔2012〕3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畜牧兽医局等部门胶东半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11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10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无疫区评估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原则,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为标准,在全区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区建设与评估各项准备工作,确保2014年底通过国家评估认证。

## 二、评估方法

按照农业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现场评审表》的内容,由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组成的评估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

(一)书面评审。经区、市自我评估合格后,向省畜牧兽医局提交评估申请,省畜牧兽医局评估合格后向农业部提交评估申请书和评估报告。

(二)现场核查。农业部组织评估专家组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组织现场核查,依据《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现场评审表》内容进行评定。

### 三、建设目标

完善动物疫病控制体系、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动物疫情监测体系,从根本上提高全区动物防疫工作水平,实现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目标。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区畜牧兽医工作体系。按照淄博市政府《关于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07〕56号)要求,我区已建立了区级兽医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区畜牧兽医局、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均已按照动物防疫工作需要配套人员及设施。要进一步完善各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工作体系,按要求配足配齐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建立稳定的村级防疫员队伍。

(二)完善区级兽医实验室。2013年底,我区区级兽医实验室已通过省畜牧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实验室初步具备了常发规定动物疫病的血清学检测能力,实验室无害化处理场所、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运转正常,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健全。为确保通过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2014年8月底前,要完成实验室实验动物饲养房建设;2014年10月底前,要完成县级实验室必须配备的27种仪器设备购置。

(三)完善人工屏障体系。2014年9月底前,完成临淄区齐陵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新站建设。检查站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检查、消毒场地,有夜间监督检查所需的照明设施、标志及人

员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有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要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引入报检制度,能够对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建立动物隔离场所;检查站执法和技术人员应配套到位,各种制度和档案齐全,记录规范完整。

(四)建立区级无害化处理场。2014年10月底前,完成区级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建设。要求场所设施设备齐全,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无害化及隔离、消毒等制度健全,各类档案齐全,记录规范完整。

(五)加强养殖场、活畜禽交易市场与屠宰场监督管理。辖区内所有屠宰场、规模养殖场与活畜禽交易市场均要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隔离、饲养、消毒、检疫、无害化处理等各项制度健全,各项记录规范齐全,官方兽医监管到位。

(六)完善制度规范。不断加强对无疫区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健全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规划、监测和免疫计划。

(七)按无疫区评估工作要求完成各项具体任务

1. 区级:制定动物疫病的控制规划和实施计划;制定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实施方案;提供2005-2014年各种疫情报表;与毗邻地区建立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交流机制;制定易感野生动物监测方案和相关档案记录;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相关备案材料;制作动物饲养、屠宰、加工、交易场所分布图;准备有关饲养、屠宰、加工、交易场所的易感动物种类和数量报表、记录材料;提供规模场登记备

案材料,屠宰、加工企业的各项基础数据及相关情况;提供野生动物分布图、野生易感动物迁徙路线图和栖息滞留分布图;实验室配备相应技术人员,仪器设备配备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实验室质量手册、作业指导书、程序文件质量记录表格和技术记录表格规范;实验室必须具备病原学监测能力;具有动物疫情管理机构,动物疫情的收集和报告能按《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运行;提供监督、核查、值班制度及疫情举报电话记录、处置报告;应急所需的紧急免疫、扑杀补偿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明确扑杀补偿方案;应急处置的物资及设施设备储备充足,组建应急预备队并进行演练;定期开展动物卫生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制定、调整动物卫生政策和措施等。

2. 镇级:制作辖区内动物饲养场、屠宰加工、交易场所的分布图和易感动物种类和数量报表、材料记录;提供辖区内规模以上饲养场、屠宰、加工、交易市场名录,屠宰、加工企业的各项基础数据及相关情况;提供 2013-2014 年免疫档案;提供 2013-2014 年疫苗发放供应记录;提供抽样记录、产地检疫报检检测记录、采样单;提供 2013-2014 年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抽样记录;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日志、检查登记表完整、真实;督促各养殖场为家畜佩戴耳标,督促各养殖场建立健全养殖档案,健全畜禽标识领用、保管、发放、回收、销毁等记录;督促各屠宰场填写设施设备运行记录表;建立市场监管巡查制度;具有动物疫情管理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交通、通讯工具及疫情报告设施设备,提供疫情报告管理工作岗位设

置情况文件；制定镇级应急预案；提供近5年的动物疫情记录材料等。

(八)后期维护建设。胶东半岛无疫区工作完成后,要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加强动物疫病监测,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持续保持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标准,争取到2020年达到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非免疫无疫标准。

#### 四、工作步骤

(一)区自查评估阶段(2014年7月—2014年8月)。区政府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和现场评审表所列的6部分96项内容逐一自查,对存在的问题一一列出清单,同时对任务进行分解,落实责任制。

(二)区整改提高阶段(2014年9月—10月)。在自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逐一整改、规范、完善、提高,同时申请市、省逐级进行评估,按照市、省评估意见进一步整改、提高。

(三)申请国家评估阶段(2014年10月—2014年12月)。做好迎接国家现场评估的各项准备,经省级评审合格后,接受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我区无疫区的现场评估。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迎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无疫区建设评估工作的方案制定、任务分解、督导检查等工作。区畜牧兽医部门成立无疫区建设及评估认证工作推进领导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镇、街道要

高度重视胶东半岛无疫区评估工作,成立相关组织,采取有力措施,高标准抓好工作落实。

(二)体制保障。各镇、街道要按照区政府会议纪要〔2014〕第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稳定和强化基层动物防疫力量,做到体系完整、职能明确、队伍健全、经费落实,为下一步参与建设无疫省打好基础。

(三)条件保障。区畜牧兽医局要切实负起责任,具体指导、监督做好迎接评估各项工作。要建立健全畜牧兽医、财政、卫生、林业、公安、交通运输、工商、商务、食药监等有关部门协调联络机制,加强沟通协作与信息交流。区财政局要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动物产品有毒有害残留检测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日常运转经费和项目建设资金,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临淄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迎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临淄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迎评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 马延云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 成 员：张爱国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李凌云 区林业局副局长、森林公安局政委
- 于振国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齐世民 区畜牧兽医局党组成员、总畜牧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局，赵金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临淄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领导、理顺体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田钢昌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

环保分局局长、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朱祥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吴爱玲 区物价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高松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徐继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祥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区住建局、临淄交警大队、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局抽调,进行集中办公。